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4-043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城服”）工商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 1,542,369 元（本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.14%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冻结基本情况

户名	开户行	账户性质	账号	冻结金额 (元)
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	基本户	3602*****3705	1,542,369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因肇庆市鼎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骏公司”）与珠江城服、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分公司”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鼎骏公司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珠江城服公司、肇庆分公司向鼎骏公司支付秩序维护服务费 1,464,921.85 元及利息 77,447.28 元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，2024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，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】合计共 1,542,369.13 元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珠江城服、肇庆分公司承担。

鼎骏公司同时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珠江城服、肇庆分公司价值 1,542,369 元范围内的财产。2024 年 10 月 13 日，珠江城服收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(2024)粤 1203 民诉前调 3176 号《传票》。

同日，珠江城服收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(2024)粤 1203 财保 75 号之一

《查封冻结告知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珠江城服肇庆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2017*****4573 账户的银行存款、珠江城服广州南方支行 3602*****3705 账户的银行存款，价值限额 1,542,369 元以内。冻结期限为一年（冻结期限：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珠江城服已向法院递交了置换冻结账户的申请书相关资料。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公司及珠江城服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做好应对方案，确保公司及珠江城服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